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量 350m³

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量 350m ³ 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迁建 () 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兰州新区纬三十四路以北、经十三路以西地块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				
主要产品名称	日处理量为 350m ³ 的污水处理系统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量为 350m ³ 的污水处理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量为 350m ³ 的污水处理系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排污许可申领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排污许可编号	91620100296720313L001U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长沙宜青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康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康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	17.1	比例	8.55%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 《甘肃省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02 年 7 月 9 日修订）；</p> <p>2、其他依据</p> <p>(1)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量 350m³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长沙宜青环境评估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p> <p>(2)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量 350m³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承诺发〔2022〕62 号），2022 年 11 月 14 日；</p> <p>(3)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20100296720313L001U；</p> <p>(4) 应急预案</p> <p>(5) 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在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由于微生物、原生生物等的新陈代谢，将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p>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扩建污水处理站满负荷运行时 NH₃ 和 H₂S 的无组织排放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限值要求。

验收阶段执行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新改扩建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气	1.5	
臭气浓度	20	

2、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出水达标排放至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应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中的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阶段执行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新建企业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色度(稀释倍数)	50	
3	悬浮物	50	
4	BOD ₅	20	
5	COD _{Cr}	100	
6	动植物油	5	
7	氨氮(以 N 计)	8	
8	总氮(以 N 计)	20	
9	总磷(以 P 计)	0.5	
10	总有机碳	25	
11	总氰化物	0.5	
12	急性毒性	0.07	
13	总汞	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14	总砷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验收阶段执行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较环评阶段发生变化，见下表 1-5。

表 1-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变化对比

执行阶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含 2013 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有污水处理站建筑物内及其周围进行布局改造，中心坐标为东经 103°40'52.048"，北纬 36°36'13.833"。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止，项目位于现有厂区范围内无新增占地。

2022 年 9 月，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长沙宜青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量 350m³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4 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以新环承诺发（2022）62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3 年 3 月 13 日，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编号为 91620100296720313L001U。

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已完成了包含相关环保设施的全部工程建设，且于 2023 年 5 月上旬完成了本项目相关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

2、项目建设内容

2.1 原有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原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锅炉排水和生活污水等，废水产生量为 27000m³/a（即 90m³/d），主要含 COD、BOD₅、SS 等污染物。因此，项目已建一座日处理规模 100m³的废水处理站，污水处理措施主要针对生活污水、车间设备清洗废水设计。

原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原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具体项目	内容及规模
1	格栅	15m ³ /h，栅距 0.5mm，配自动刮板
2	集水池	100m ³
3	气浮池	20m ³ ，停留时间 1h
4	水解酸化池	90m ³ ，停留时间 6h
5	三级接触氧化	90m ³ ，停留时间 24h
6	初沉池	5m ³ ，停留时间 1h
7	中间水池	5m ³ ，停留时间 1h
8	混凝池	5m ³ ，停留时间 1h

9	终沉池	10m ³ , 停留时间 1h
10	清水池	15m ³
11	污泥储池	5m ³
12	污泥脱水装置	50m ² , 脱水能力 5m ³ /h

2.2 扩建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污水处理站改扩建、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

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改扩建	建设规模	处理能力 350m ³ /d	处理能力 350m ³ /d	是
	格栅池	15m ³ /h, 栅距 0.5mm, 配自动刮板水力栅	15m ³ /h, 栅距 0.5mm, 配自动刮板水力栅	是
	集水池	钢砼, 100m ³	钢砼, 100m ³	是
	气浮池	20m ³ , 停留时间 1h	20m ³ , 停留时间 1h	是
	中间水池	钢砼, 50m ³	钢砼, 50m ³	是
	脉冲布水器	20m ³ /h	20m ³ /h	是
	水解酸化池	90m ³ , 停留时间 6h	90m ³ , 停留时间 6h	是
	接触生化氧化池	事故池改造 400m ³	事故池改造 400m ³	是
	初沉池	Q=15m ³ /h, 配套斜管, 材质: 碳钢防腐	Q=15m ³ /h, 配套斜管, 材质: 碳钢防腐	是
	终沉池	15m ³ , 配套斜管, 材质: 碳钢防腐	15m ³ , 配套斜管, 材质: 碳钢防腐	是
	清水池	钢砼, 15m ³	钢砼, 15m ³	是
	污泥脱水装置	50m ² , 脱水能力 10m ³ /h, 新增一台板框压滤机型号: XMYZ50/800-UB	50m ² , 脱水能力 10m ³ /h, 新增一台板框压滤机型号: XMYZ50/800-UB	是
	厂内污水管网	处理能力 350m ³ /d	处理能力 350m ³ /d	是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依托厂区, 本项目无新增给水建设内容。	依托厂区, 本项目无新增给水建设内容。	是
	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依托现有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依托现有排放口	是
	供电工程	本工程电力负荷等级为三级,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	本工程电力负荷等级为三级,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	是
	供暖工程	冬季供暖依托厂内现有采暖管网	冬季供暖依托厂内现有采暖管网	是
环保	废气	密闭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密闭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是

工程	废水	项目运营期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不新增生产废水。新建一座400m ³ 的事故水池。	项目运营期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不新增生产废水。新建一座400m ³ 的事故水池。	是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采取建筑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采取建筑隔声措施。	是
	固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残渣等外售堆肥,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兰州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格栅残渣等外售堆肥,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兰州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是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重点防渗区采用天然粘土填料层+土工布+2mm土工膜(K≤10-12cm/s)+土工布+砂垫层≥300mm+沥青砂绝缘层100mm,管理房采用非铺砌地坪或者普通混凝土地坪,地基按民用建筑要求处理即可。	重点防渗区采用天然粘土填料层+土工布+2mm土工膜(K≤10-12cm/s)+土工布+砂垫层≥300mm+沥青砂绝缘层100mm,管理房采用非铺砌地坪或者普通混凝土地坪,地基按民用建筑要求处理即可。	是
	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是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是否与环评一致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预处理系统							
1	水力栅	15m ³ /h, 栅距 0.5mm, 配自动刮板	1 套	水力栅	15m ³ /h, 栅距 0.5mm, 配自动刮板	1 套	是
2	集水池	钢砼, 容积: 100m ³	1 套	集水池	钢砼, 容积: 100m ³	1 套	是
3	提升泵	Q=15m ³ /h, H=15m, N=1.5kw, 材质: SS304	2 台	提升泵	Q=15m ³ /h, H=15m, N=1.5kw, 材质: SS304	2 台	是
4	气浮设备	20m ³ /h, 新设, 碳钢防腐	1 套	气浮设备	20m ³ /h, 新设, 碳钢防腐	1 套	是
5	排泥泵	Q=5m ³ /h, H=15m, N=0.75kw	2 台	排泥泵	Q=5m ³ /h, H=15m, N=0.75kw	2 台	是
6	液位计	投入式压力液位计 0-5m	2 套	液位计	投入式压力液位计 0-5m	2 套	是
7	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 内衬 PTFE	1 套	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 内衬 PTFE	1 套	是

生化系统							
1	布水装置	脉冲式布水器	1套	布水装置	脉冲式布水器	1套	是
2	水解填料	内部填料	1套	水解填料	内部填料	1套	是
3	池体	90.0m ³ , 利用原有池体进行改造	1套	池体	90.0m ³ , 利用原有池体进行改造	1套	是
4	接触氧化生化池	400m ³ , 利用事故池改造	1套	接触氧化生化池	400m ³ , 利用事故池改造	1套	是
5	填料	内部填料	1批	填料	内部填料	1批	是
6	专用曝气器	/	1批	专用曝气器	/	1批	是
7	鼓风机	风量: 6m ³ /min, 风压: 0.6kgf/cm ² , 功率: 15KW	1台	鼓风机	风量: 6m ³ /min, 风压: 0.6kgf/cm ² , 功率: 15KW	1台	是
8	内循环泵	Q=10m ³ /h, H=15m, N=1.5kw 材质: SUS304	1台	内循环泵	Q=10m ³ /h, H=15m, N=1.5kw 材质: SUS304	1台	是
9	污泥回流泵	Q=10m ³ /h, H=15m, N=1.5kw 材质: SS304	2台	污泥回流泵	Q=10m ³ /h, H=15m, N=1.5kw 材质: SS304	2台	是
10	终沉池	Q=15m ³ /h, 配套斜管, 材质: 碳钢防腐	1套	终沉池	Q=15m ³ /h, 配套斜管, 材质: 碳钢防腐	1套	是
11	排泥泵	/	1套	排泥泵	/	1套	是
外排系统							
1	清水池	钢砼, 容积: 15m ³	1套	清水池	钢砼, 容积: 15m ³	1套	是
2	外排泵	Q=20m ³ /h, H=15m, N=1.5kw 材质: SS304	2台	外排泵	Q=20m ³ /h, H=15m, N=1.5kw 材质: SS304	2台	是
3	液位计	投入式压力液位计 0-5m	1套	液位计	投入式压力液位计 0-5m	1套	是
4	流量计	明渠流量计, 流量: 0-20m ³ /h	1套	流量计	明渠流量计, 流量: 0-20m ³ /h	1套	是
污泥脱水系统							
1	污泥脱水机	50m ² XMYZ50/800-UB	1套	污泥脱水机	50m ² XMYZ50/800-UB	1套	是
自控系统							
1	自控系统	电气元件: 施耐德, PLC 及触摸屏: 西门子	1套	自控系统	电气元件: 施耐德, PLC 及触摸屏: 西门子	1套	是
配套工程							
1	配套管配件	风管: 碳钢防腐, 废水管道 UPVC,	1套	配套管配件	风管: 碳钢防腐, 废水管道 UPVC, 加	1套	是

		加药管道: UPVC			药管道: UPVC		
2	配套电气电缆	/	1套	配套电气电缆	/	1套	是
3	线槽配件	/	1套	线槽配件	/	1套	是
4	管廊管架	/	1套	管廊管架	/	1套	是
5	五金配件	/	1套	五金配件	/	1套	是
6	防腐	/	1套	防腐	/	1套	是
7	安装工事	/	1套	安装工事	/	1套	是
8	施工管理	/	1套	施工管理	/	1套	是
9	调试	不含调试期间药剂及水电费用	1套	调试	不含调试期间药剂及水电费用	1套	是

4、改扩建项目与原有工程依托情况

本项目依托原有工程污水处理的部分建设内容, 格栅、集水池、气浮池、脉冲布水器、水解酸化池、初沉池、清水池依托原有工程, 改扩建中间水池、接触生化氧化池和终沉池。出水经格栅池→集水池→气浮池→脉冲布水器→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生化池→初沉池→终沉池→清水池后经原有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至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表 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依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有工程	提标改造工程	依托情况
1	污水	采用格栅池→集水池→气浮池→脉冲布水器→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初沉池→混凝池→终沉池→清水池工艺, 处理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中的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采用格栅池→集水池→气浮池→脉冲布水器→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生化池→初沉池→终沉池→清水池工艺, 处理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中的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工程污水处理的部分建设内容, 格栅、集水池、气浮池、脉冲布水器、水解酸化池、初沉池、清水池依托原有工程, 改扩建中间水池、接触生化氧化池和终沉池。出水经格栅池→集水池→气浮池→脉冲布水器→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生化池→初沉池→终沉池→清水池后经原有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至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2	污泥	污泥脱水装置: 50m ² , 脱水能力 5m ³ /h	污泥脱水装置: 50m ² , 脱水能力 10m ³ /h, 新增	依托原有污泥脱水装置进行脱水, 新增一

			一台板框压滤机型号: XMYZ50/800-UB	台板框压滤机
3	生活污水	进污水处理厂	进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工程
4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原有工程
5	公用工程	供水、排水、供电、供暖等	供水、排水、供电、供暖等	依托原有工程

5、人员配置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劳动定员为6人。不新增劳动定员。

6、项目平面布置

污水处理站区总平面布置按功能分区，考虑常年主导风向的影响，将站区分为水处理构筑物和附属设施两大功能分区。水处理构筑物包括预处理区和生化处理区两部分。附属设施主要指综合设备间，并按功能分区。其中，污泥处理区为相对独立的区域特设便门供其运输出入，以减小污泥处理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7、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8、工程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工程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根据调查，工程实际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数量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	扬尘防治	施工期洒水车+洒水软管、场地清扫等	/	0.3	0.5	/
		施工机械尾气	定期保养车辆	/	0.2	0.5	/
		NH ₃ 、硫化氢	密闭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	1.0	1.0	/
2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	经收集后，沉淀后回用	1套	0.1	0.1	/
		生活污水	依托项目区已有水冲厕	/	0.3	0.5	/
		污水处理站扩建	新建一座 400m ³ 的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气浮	1套	纳入工程投资	纳入工程投资	/

			+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				
3	噪声治理	施工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定期保养维护等	/	0.5	0.5	/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采取建筑隔声措施	1套	2.0	2.0	/
4	固体废物	拆除的设备	已有设备库暂存	若干	1.0	1.0	/
		建筑垃圾	可回收部分交相应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送至城建部门制定的填埋场统一处置	若干	1.1	1.5	/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兰州新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处理	若干	0.5	0.5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设施	若干	1.0	1.0	/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	重点防渗区采用天然粘土填料层+土工布+2mm土工膜(K≤10-12cm/s)+土工布+砂垫层≥300mm+沥青砂绝缘层100mm，管理房采用非铺砌地坪或者普通混凝土地坪，地基按民用建筑要求处理即可。	/	5.0	5.0	/
6	环境风险防范	/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	3.0	3.0	/
合 计					16.0	17.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材料消耗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扩建，不新增产能。项目辅料为聚丙烯酰胺（PAM）、氯化铝（PAC）和氢氧化钠（NaOH）。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详见表 2-6。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名称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PAM	5t/a	PAM	2.5t/a	/
2	PAC	6t/a	PAC	10t/a	/
3	NaOH	2t/a	NaOH	9t/a	/

2.水平衡

项目不使用新水，本项目无新增给水建设内容和产水，故本项目无水平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站部分旧设备、设施的拆除、修整，布设、设备安装等工程的建设。

（二）运营期

本次技改采用的工艺为：废水→格栅池→集水池→气浮池→脉冲布水器→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生化池→初沉池→终沉池→清水池→排放。

（1）格栅

在废水进入调节池之前配格栅机，用以去除污水中的缠绕物、较大颗粒物及悬浮物，从而保护后续工作水泵使用寿命并降低系统处理工作负荷。

（2）集水池

废水经格栅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的调节均化，保证后续生化处理系统水量、水质的均衡、稳定，提高整个系统的抗冲击性和处理效果。

（3）气浮池

采用新型高效气浮机，具有处理效率高、溶气利用率高、处理负荷高、简便实用等优点。絮凝气浮主要由气浮机、反应罐、药剂罐（PAC、PAM）等三部分组成。可有效去除生产废水中的油脂及悬浮物，降低生化工段的处理负荷。对SS的去除效率在80%以上，对油脂的去除效率在70%~90%（取80%），对重金属等也有去除效果，在90%以上。

（4）生化处理

水解酸化反应系统主要功能是利用细菌胞外酶将高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小分子的化合物在酸化菌的细胞内转化为更为简单的化合物并分泌到细胞外，从而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降低污水的pH值，减少污泥产量，为后续生化处理提供良好的水质环境。污水经过水解酸化处理后进入缺氧池。利用缺氧池内的兼性微生物的作用，将污水中的较大、难分解的污染物分解为后段好氧微生物易处理的物质，达到前处理的良好效果。水力停留时间为6h。

工艺好氧池即为生物接触氧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法是一种好氧生物膜处理工艺，其特点是在池内设置填料，通过池底曝气对污水进行充氧，并使池体内的污

水处于流动状态，以保证污水与浸没在污水中的填料充分接触。选用组合填料，在溶解氧和营养物都充足的情况下，有利于微生物的繁殖，形成生物膜。生物膜生长至一定厚度后，填料壁的微生物会因缺氧而进行厌氧代谢，产生的气体及曝气形成的冲刷作用会造成生物膜的脱落，并促进新生物膜的生长，此时，脱落的生物膜将随出水流出池外。该工艺对COD、BOD的去除率在90%左右，对氨氮、总磷、总氮、氰化物的去除率在80%左右。

(5) 污泥

本项目产生的物化污泥及生化污泥分别收集，产生的物化污泥暂存于污泥物化池体内，经压滤机压滤后，成为含水率70-80%的污泥，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生化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外运堆肥处理。

工艺流程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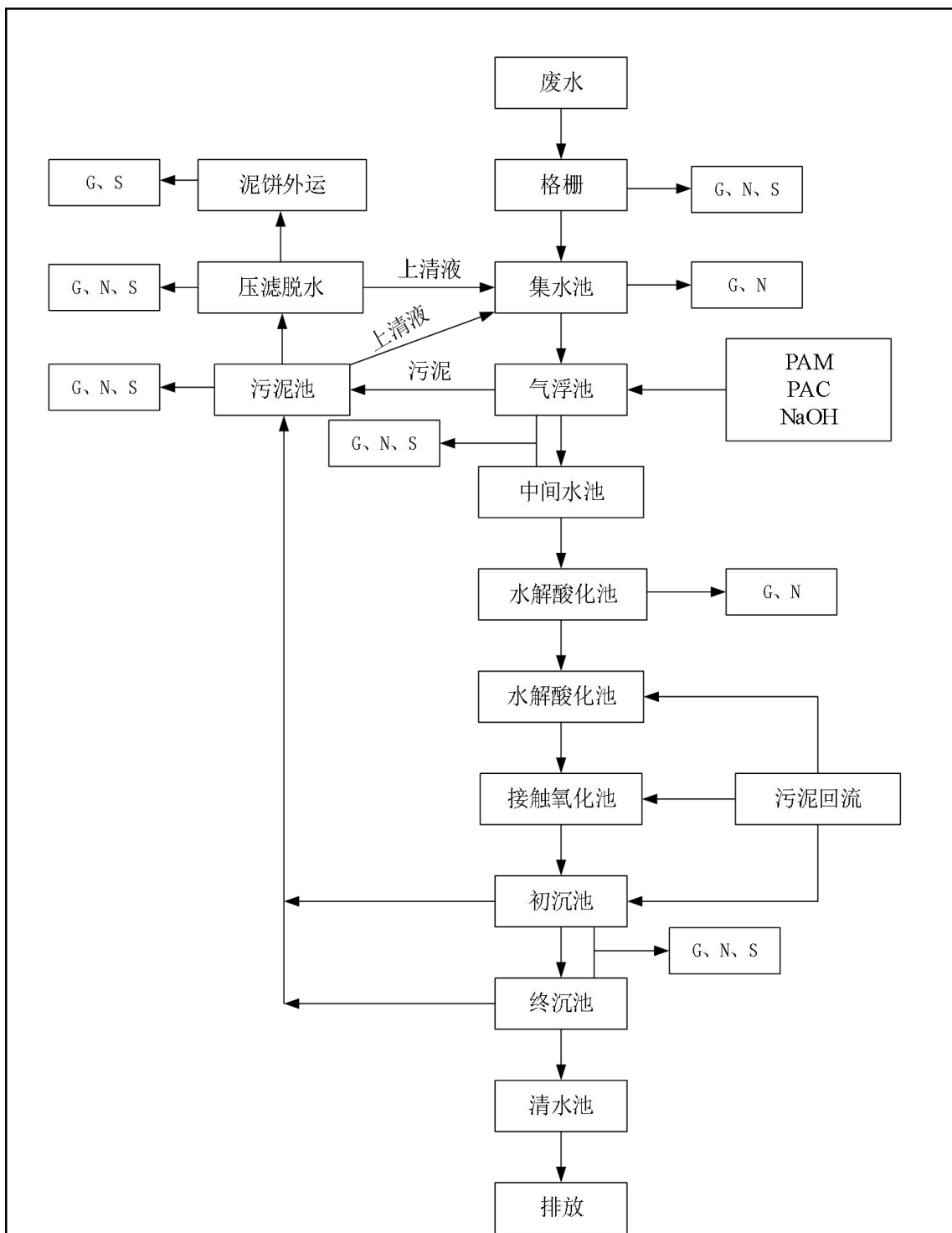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改扩建后的工艺流程

2、产污节点

(1) 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装修电钻、设备安装和运输车辆；施工期废气主要是运输车辆尾气和装修废气；施工期废水主要是装修、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

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材和设备废弃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环境影响识别具体见表 2-7。

表 2-7 施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废气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	扬尘
	运输车辆尾气排放	汽车尾气	SO ₂ 、NO _x 、HC 等
	管道焊接	焊接烟气	烟气
噪声	装修、设备安装调试、运输车辆		Leq dB(A)
固体废物	施工产生建筑垃圾	土方石	一般工业固废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拆除的设备	拆除的设备	一般工业固废
	焊接产生的废弃焊条	废混凝土、废金属、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废

(2)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在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由于微生物、原生生物等的新陈代谢，将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成份为氨、硫化氢；项目运营期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出水达标排放至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噪声；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格栅残渣、水处理污泥。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见表 2-8。

表 2-8 运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污水处理站	NH ₃ 、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废水	/	/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	格栅残渣、处理站污泥

项目变更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2-9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	环评期间	验收期间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重大变动清单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	
规模	日处理量为350m ³ 的污水处理系统	日处理量为350m ³ 的污水处理系统	无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	无	否	/	
生产工艺	废水→格栅池→集水池→气浮池→脉冲布水器→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生化池→初沉池→终沉池→清水池→排放	废水→格栅池→集水池→气浮池→脉冲布水器→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生化池→初沉池→终沉池→清水池→排放	无	否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密闭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密闭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无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水	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	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	无	否	
	噪声	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采取建筑隔声措施	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采取建筑隔声措施	无	否	
	固废	收集设施	收集设施	无	否	
	环境风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无	否	

险					
<p>变动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p> <p>综上，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施工期

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站部分旧设备、设施的拆除、修整，布设、设备安装等工程的建设。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施工扬尘、车辆尾气；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阶段各类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和《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9〕13号），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标准”，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最大程度降低了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为防止工程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废气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1) 洒水抑尘；2) 限制车速；3) 保持运输车辆清洁；4) 无大风天气作业；5) 密闭围挡；6) 严禁凌空抛撒；7) 对易起尘物料苫盖；8) 采用商品混凝土。

经调查，本工程在施工期未收到相关大气污染投诉，施工期无遗留环保问题。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生产废水及车间生产废水设置1座1000m³的水池暂存，项目建设完成后水池填埋恢复原状；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房现有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站内绿化。经调查，本工程在施工期完成后，水池已填埋，施工期无遗留环保问题。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过程主要为施工阶段各类设备造成的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随之结束。施工

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范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②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合理操作，使施工机械在最佳状态运行；

③压缩施工区域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运输车辆穿过村庄时控制车速，加强车辆维护，减轻交通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本工程在施工期未收到相关噪声污染投诉，施工期无遗留环保问题。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产生建筑垃圾、拆除的设备、焊接产生的废弃焊条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①土方：本工程厂区施工期产生的土方内部调用，经调查无弃方产生。

②拆除的设备：本项目拆除的设备很少，可以继续使用的回收使用，不再使用的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

③建筑垃圾：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拆除原有建筑物产生的废混凝土、废金属、包装物等。其中可回收利用的分类收集后出售，剩余不可利用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混凝土块等，均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统一收集后送至兰州新区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④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清运至兰州新区生活垃圾转运站，统一出理。经调查，本工程施工期结束后无固体废弃物遗留，施工期无遗留环保问题。

施工期采取上述措施后，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在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由于微生物、原生生物等的新陈代谢，将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成份为氨、硫化氢。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扩建污水处理站满负荷运行时 NH_3 和 H_2S 的无组织排放。通过盖板封闭、喷洒除臭剂等方式处理恶臭气体。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处理方式
1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	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及其处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污水处理站经“格栅池→集水池→气浮池→脉冲布水器→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生化池→初沉池→终沉池→清水池”处理后，出水达标排放至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经污水站处理后出水水质为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中的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4，排放口基本信息表见表 3-5。

表 3-4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别	污水量 (t/a)	污染物类别	产生		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生产污水	87500	pH	7.15		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	7.1525		排入市政管网	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色度	17	1.4875		10.75	0.94063		
		悬浮物	26.5	2.31875		12.5	1.093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2.275		13.6875	1.19766		
		化学需氧量	51.75	4.528125		27.25	2.38437		
		动植物油	ND	/		ND	/		
		氨氮	0.34675	0.030340		0.260625	0.02281		
		总氮	1.225	0.107188		1.0225	0.08947		
		总磷	0.353	0.030888		0.25013	0.02189		
		*总有机碳	未检测	/		6.5	0.56875		
		总氰化物	ND	/		ND	/		
		急性毒性	ND	/		0.04	0.0035		
		总汞	ND	/		ND	/		
		总砷	ND	/		ND	/		

“ND”表示低于检出限，未检出。

表 3-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E103°41'25.51"	N36°34'46.09"	间接排放	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生产期间

3、噪声污染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设备噪声，声级一般在 70~85dB(A)之间。

表 3-6 本项目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级值 dB (A)	采取措施	降噪后声级 dB (A)	备注
1	水泵	70	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采取建筑隔声措施	55	7 台
2	鼓风机	70	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采取建筑隔声措施	55	2 台
3	风机	80	选用低噪设备，并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采取建筑隔声措施	65	1 台

本项目为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具体如下：

- (1) 从声源上：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安装减振器。
- (2) 从设备布局及围护结构方面：合理安排设备的位置；利用墙壁隔声，墙壁加装高效吸声材料。
-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定期维修保养。
- (4)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降低人为噪声。

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 2 类标准限值，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其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及其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格栅残渣、水处理污泥。

(1) 格栅残渣

本项目格栅残渣，产生量为 2t/a，可外售堆肥。

(2) 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水处理工序产生的污泥，产生量为 25t/a，可外售堆肥利用。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3-6。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1	格栅残渣	一般	2t/a	外售堆肥	2t/a
2	水处理污泥	固废	25t/a		25t/a

5、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改扩建后污水站处理后的废水依托原有工程排污口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处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控装置及超声波流量计、COD、氨氮、TN、TP在线监测仪。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结论

1.1.1 工程概况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 2299 号，本项目在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建设，中心坐标为东经 103°41'26.126"，北纬 36°34'47.624。本项目在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有污水处理站建筑物内及其周围进行布局改造。

1.1.2 质量现状

本次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引用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1 年全年公报数据，现状检测及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NO₂、O₃、CO、SO₂ 六项基本污染物日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制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因此，可判定兰州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1.1.3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

（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项目施工期在严格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其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无二次污染发生。

（2）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①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在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由于微生物、原生生物等的新陈代谢，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处理方式为盖板封闭、喷洒除臭剂，扩建污水处理站满负荷运行时 NH₃ 和 H₂S 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废气均经过可行的环保措施处理后进行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项目运营期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出水达标排放至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标准。项目废水排放去向明确，处理方式有效、可行，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③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影响主要为新增设备的运行噪声声级一般在 70-80dB（A）之间。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噪声可衰减 15-20dB（A）。通过采取措施后，能使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明显。

④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格栅残渣、水处理污泥。本项目格栅残渣，产生量为 2t/a，可外售堆肥；水处理工序产生的污泥，产生量为 25t/a，可外售堆肥利用。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评价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量 350m³ 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通过对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采取有效的防治对策，并做到“三同时”，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始终保持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中加强环境管理，杜绝一切意外事故发生，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1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	硫化氢、氨	密闭负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盖板封闭、喷洒除臭剂	已落实
废水	车间排水和生活污水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经市政管网排入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固废	格栅残渣	一般固废	外售堆肥	外售堆肥	已落实

	水处理污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进行重点防渗,铺设不小于2mm厚的HDPE防渗膜。	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进行重点防渗,铺设不小于2mm厚的HDPE防渗膜。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1个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1个	已落实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配备泡沫灭火器和浮土等;厂区设置400m ³ 事故应急池			厂区配备泡沫灭火器和浮土等;厂区设置400m ³ 事故应急池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新环承诺发[2022]62号）

审批意见：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承诺发[20262号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日处理350m³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日处理350m³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诺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长沙宜青环境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后，对照环评文件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4日

3、本项目与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表 4-2 本项目与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设施进行安装,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2	建设项目竣工后,对照环评文件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已竣工,完成竣工验收报告编制,验收报告于环评互联网进行公示。
3	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620100296720313L001U。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要求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质量保证措施

为了保证本次检测中各项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特制定了本次检测质量控制措施：

- ①承担各项检测工作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 ②检测人员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检测人员行为规范；
- ③本次使用的检测和分析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依据质量控制措施，对检测全程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2) 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检测通过质控样品检测进行质量控制，噪声测量前后进行校准。

表 5-1 水质检测质控样品检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编号	本次测定值 mg/L	允许范围 mg/L	结果评价
COD _{Cr}	明码样	BY6640 COD052	23.8	23.5±0.5	合格

表 5-2 废水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项目	相对偏差	平行样品率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氨氮	0.3%	100%	≤10%	合格
COD _{Cr}	0.0%	100%	≤10%	合格
总磷	0.3%	100%	≤10%	合格
BOD ₅	0.4%	100%	≤10%	合格

表 5-3 噪声质控结果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ZDJC/SB-079)			
仪器检定有效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9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dB(A)		94.0	94.0	94.0	94.0
检测前	测定值 dB(A)	93.8	93.9	93.8	93.7
	示值偏差 dB(A)	0.2	0.1	0.2	0.3
检测后	检验值 dB(A)	93.9	93.7	93.8	93.7
	示值偏差 dB(A)	0.1	0.3	0.2	0.3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3) 监测方法、监测仪器

表 5-4 本次检测所使用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ZDJC/SB-074)	2024.06.10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GL2241-ISCN(ZDJC/SB-071)	2024.06.10	1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 5B-3C(V8)(ZDJC/SB-067)	2024.07.17	3mg/L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ZDJC/SB-050)	2024.06.07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ZDJC/SB-007)	2024.06.10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EP600(ZDJC/SB-006)	2024.07.17	0.06mg/L
	色度	《水质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	2 倍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ZDJC/SB-064)	2024.06.10	0.05mg/L
	总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ZDJC/SB-060)	2023.07.19	0.04ug/L
	总砷				0.3ug/L
	总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ZDJC/SB-007)	2024.06.10	0.001mg/L
	总有机碳	《水质总有机碳的测定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 KL-TOC-03	/	0.1mg/L
	急性毒性	《水质急性毒性的测定发光细菌法》GB/T15441-1995	便携式水质毒性快速检测仪 KL-DX-01	/	/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ZDJC/SB-008)	2024.06.10	采样体积 45L 时,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ZDJC/SB-008)	2024.06.10	采样体积 2.5L 时, 0.0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	/	1	/

		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 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ZDJC/SB-077)	2024.06.13	/
			声校准器 AWA6021A(ZDJC/SB-079)	2024.08.16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应同时记录工况，监测点位图见附件。

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具体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附图 4。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Q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Q2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Q3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Q4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无组织废气应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2、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在污水站进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在车间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附图 4。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DW001)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 (NH ₃ -N)、总磷、总氮、总氰化物、总有机碳、急性毒性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站进水口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 (NH ₃ -N)、总磷、总氮、总氰化物、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车间排放口 (DW003)	生产废水	总汞、总砷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6-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附图 4。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对项目废气及废水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现有的环保设施全部启用，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9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厂址上风向参照点 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6	0.007	0.0063	0.06	达标
氨 (mg/m ³)	0.10	0.12	0.11	0.11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检测点位	厂址下风向监控点 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6	0.007	0.0067	0.06	达标
氨 (mg/m ³)	0.12	0.10	0.12	0.11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检测点位	厂址下风向监控点 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8	0.008	0.0077	0.06	达标
氨 (mg/m ³)	0.09	0.10	0.12	0.10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3.09.21 风向：西北风；风速：2.0m/s；大气压：85.2Kpa；气温：25.3℃；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续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9月22日)							
检测点位	厂址上风向参照点 1#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7	0.008	0.0073	0.06	达标	
氨 (mg/m ³)	0.11	0.12	0.12	0.12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检测点位	厂址下风向监控点 2#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6	0.006	0.0063	0.06	达标	
氨 (mg/m ³)	0.11	0.12	0.11	0.11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检测点位	厂址下风向监控点 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8	0.007	0.0073	0.06	达标	
氨 (mg/m ³)	0.10	0.11	0.11	0.11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3.09.22 风向：西北风；风速：2.6m/s；大气压：85.4Kpa；气温：20.1℃；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由表 7-1 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硫化氢排放浓度均低于 0.06mg/m ³ ， 氨排放浓度均低于 1.5mg/m ³ ，臭气浓度低于 20（无量纲），可满足《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目前 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废水检测结果 (9月21日)							
点位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样品固定情况	按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已现场固定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pH	7.3	7.2	7.12	7.4	7.255	6-9	达标

色度	11	12	10	10	10.75	50	达标
悬浮物	15	8	9	14	11.5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14.3	13.5	12.5	13.575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8	28	27	25	27	10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5	达标
氨氮	0.262	0.254	0.265	0.261	0.2605	8	达标
总氮	1.02	1.02	1.00	1.05	1.0225	20	达标
总磷	0.248	0.250	0.252	0.246	0.249	0.5	达标
*总有机碳	6.5	6.5	6.5	6.5	6.5	25	达标
总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5	达标
急性毒性	0.04	0.04	0.04	0.04	0.04	0.07	达标

执行标准：《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表 2 中标准限值。

续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废水检测结果（9月22日）

点位	污水总排放口（DW001）						
样品固定情况	按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已现场固定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pH	6.9	7.0	7.2	7.1	7.05	6-9	达标
色度	10	12	9	12	10.75	50	达标
悬浮物	14	13	15	12	13.5	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5	14.1	13.5	13.1	13.8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	28	27	26	27.5	10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5	达标
氨氮	0.268	0.259	0.264	0.252	0.26075	8	达标
总氮	1.03	1.00	1.02	1.04	1.0225	20	达标
总磷	0.251	0.255	0.248	0.251	0.25125	0.5	达标
*总有机碳	6.5	6.5	6.5	6.5	6.5	25	达标
总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5	达标
急性毒性	0.04	0.04	0.04	0.04	0.04	0.07	达标

执行标准：《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表 2 中标准限值。

续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废水检测结果 (9月21日)								
点位	车间排放口 (DW003)							
样品固定情况	按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已现场固定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总汞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50	达标	
总砷	0.3L	0.3L	0.3L	0.3L	0.3L	500	达标	
执行标准: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表 2 中标准限值。								
续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废水检测结果 (9月21日)								
点位	车间排放口 (DW003)							
样品固定情况	按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已现场固定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总汞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50	达标	
总砷	0.3L	0.3L	0.3L	0.3L	0.3L	500	达标	
执行标准: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表 2 中标准限值。								
续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废水检测结果 (9月21日)								
点位	污水站进水口							
样品固定情况	按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已现场固定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7.3	7.1	7.2	7.3	7.225			
色度	18	15	20	15	17			
悬浮物	22	29	29	28	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2	25.5	26.5	26.1	26.075			
化学需氧量	52	50	53	52	51.75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氨氮	0.344	0.352	0.347	0.350	0.34825			
总氮	1.23	1.21	1.25	1.20	1.2225			
总磷	0.355	0.352	0.356	0.350	0.35325			
*总有机碳	/	/	/	/	/			
总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急性毒性	/	/	/	/	/			

续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废水检测结果 (9月22日)					
点位	污水站进水口				
样品固定情况	按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已现场固定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7.2	7.1	6.8	7.2	7.075
色度	17	16	17	18	17
悬浮物	29	28	22	25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5	25.2	27.0	26.0	25.925
化学需氧量	51	50	54	52	51.75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氨氮	0.346	0.342	0.343	0.350	0.34525
总氮	1.24	1.23	1.22	1.22	1.2275
总磷	0.353	0.355	0.351	0.352	0.35275
*总有机碳	/	/	/	/	/
总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急性毒性	/	/	/	/	/

由表 7-2 监测数据可知, 本项目污水总排放口处 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总氮、总有机碳、总氰化物、急性毒性均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车间排放口处总汞、总砷均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根据检测结果, 本次改扩建污水处理站, 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 色度 63.24%; 悬浮物 47.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64%; 化学需氧量 52.66%; 氨氮 75.16%; 总氮 83.47%; 总磷 70.86%, 说明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可行。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类别	测点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3-09-21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 ₁	等效连续 A 声级	50.7	48.8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 ₂		53.1	45.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 ₃		50.6	43.8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 ₄		49.7	43.6
2023-09-2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 ₁		50.8	47.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 ₂		52.2	44.0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 ₃		49.8	44.6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 ₄		49.8	44.9
备注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p>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昼间在 49.7-53.1dB（A）之间，夜间 43.6-48.8dB（A）之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 2299 号，本项目在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建设，中心坐标为东经 103°41'26.126"，北纬 36°34'47.624。本项目在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有污水处理站建筑物内及其周围进行布局改造。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结

(1) 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在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由于微生物、原生生物等的新陈代谢，将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成份为氨、硫化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处理方式为盖板封闭、喷洒除臭剂扩建污水处理站满负荷运行时 NH_3 和 H_2S 的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废气均经过可行的环保措施处理后进行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项目运营期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出水达标排放至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总排口和车间排放口废水均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标准。项目废水排放去向明确，处理方式有效、可行，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影响主要为新增设备的运行噪声声级一般在 70-80dB(A) 之间。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噪声可衰减 15-20dB(A)。通过采取措施后，能使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明显。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格栅残渣、水处理污泥。本项目格栅残渣，产生量为 2t/a，可外售堆肥；水处理工序产生的污泥，产生量为 25t/a，可外售堆肥利用。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环境管理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查阅，本项目环境管理日常工作主要内容为：

- (1) 负责污染事故的紧急处理，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 (2) 引导日常产生的垃圾的收运逐步朝着容器化、标准化、系统化方向发展，逐步提高环卫工作机械化水平，亮化街道容貌。
- (3) 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4)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加强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主动接受其管理、监督和指导。

验收期间调查显示本项目环境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4、监测计划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以污染源检测为主，检测内容主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要求，项目运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计划的定制依据了本项目内容和工程运行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切实可行的方案。

表 8-1 环境检测位点、检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检测位点	检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10m 处 1 个、 下风向 10m 处 2 个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每半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Leq dB(A)	每年监测一次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处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 总磷、总氮、总氰化物、急 性毒性	每半年监测一次
		总有机碳、色度、动植物油	每年监测一次
	废水车间排放口处	总汞、总砷	每季度监测一次

5、结论

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均未有群众举报事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环保措施按照环评阶段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量 350m ³ 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兰州新区纬三十四路以北、经十三路以西地块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范围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3°40'52.048" 北纬 36°36'13.833"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量为 350m ³ 的污水处理系统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量为 350m ³ 的污水处理系统				环评单位	长沙宜青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新环承诺发〔2022〕6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3年3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康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康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620100296720313L001U			
	验收单位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7.1				所占比例(%)	8.55			
	废水治理 (万元)	0.4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6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				
运营单位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0100296720313L				验收时间	2023年09月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本期工 程允许	本期工 程产生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排放增减 量(12)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1)	浓度(2)	排放浓 度(3)	量(4)	量(5)		排放总 量(7)		(9)	(10)	量(11)	
	废水						8.75						
	化学需氧量						4.528125						
	氨氮						0.03034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0.027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296720313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仟叁佰柒拾伍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98年01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夏祥	营 业 期 限	1998年01月14日至 2048年01月13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胶囊剂、滴丸剂、合剂、散剂、糖浆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中段2299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承诺发〔2022〕62号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日处理量 350m³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日处理量 350m³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长沙宜青环境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

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后，对照环评文件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抄送：中川园区，长沙宜青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3 竣工公示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量350m³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来源: 作者:葛林兰 发布时间: 2023-09-04 69 次浏览

关于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量350m³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的公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要求,现对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量350m³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量350m³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

二、建设地点: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三、环评批复:新环承诺发(2022)62号

四、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在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由于微生物、原生生物等的新陈代谢,将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成份为氨、硫化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负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项目运营期不增加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污水处理站经“格栅池→集水池→气浮池→脉冲布水器→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生化池→初沉池→终沉池→清水池”处理后,出水达标排放至兰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音器、隔音罩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与管理。

固体废弃物治理:格栅残渣,产生量为2t/a,可外售堆肥;水处理工序产生的污泥,产生量为25t/a,可外售堆肥利用。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项目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七、公示及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竣工日期:2023年1月15日

公示时间: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部长

联系电话:18919912098

附件 4 调试公示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量350m³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公示

来源: 作者:葛林兰 发布时间: 2023-09-12 44 次浏览

关于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量350m³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公示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二)对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的要求,现对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量350m³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量350m³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项目

二、建设地点: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三、环评批复:新环承诺发(2022)62号

四、调试日期

2023年5月3日--2023年5月10日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项目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七、公示及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公示时间: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部长

联系电话:18919912098

附件 5 检测报告



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636



90281205111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量 350m³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9 月 27 日

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ansu zhende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大砂坪 68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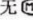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931-8324331

电子邮件: GSZDJC123@163.com

第 1 页 共 12 页



声 明

- 1、本报告具社会公正性和有法律性。
- 2、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3、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故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也不作鉴定、评优、审批及商品宣传用。
- 4、此次检测结果仅对该检测时段环境现状负责。
- 5、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6、报告未加盖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7、报告无  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 8、报告中有涂改、增减无效。
- 9、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量 350m ³ 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量 350m ³ 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 项目部		
委托单位 地址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添锦	电 话	18919912098
采样日期	2023.09.21-2023.09.22	检测日期	2023.09.21-2023.09.27
采样人员	孙建宏、王文君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废 水	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 油、氨氮、总磷、总氮、总氰化物	固态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气态	
	硫化氢、氨	液态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检测分析 器 仪	废水: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 5B-3C(V8)、生 化培养箱 SPX-150BIII、红外测油仪 EP600、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万 分之一电子天平 GL2241-1SCN、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废气: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噪声: 多功能声级 AWA6228+、声校准器 AWA6021A		
质 控 措 施	本次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所有仪器设备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 期内使用, 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 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及 检测结果	详见表 4 和表 9-表 12		
备 注	“*”表示外包项目		



一、检测任务由来

受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2023 年 09 月 27 日对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量 350m³ 污水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采样和检测。依据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结合检测结果编制了本次检测报告。

二、评价标准

1、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 表 2 中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3、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三、检测点位、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

表 1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污水总排口 (DW001) 1#	4 次/天, 2 天	pH、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总氮、总氰化物
污水站进水口 2#		
污水车间排放口 (DW003) 3#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3 次/天, 2 天	厂界上风向 Q1 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Q2 2#	
	厂界上风向 Q3 3#	

表 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采样分析频次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气象条件
项目地厂界东 1#	2 次/天, 2 天;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无风雨、无雷电天气, 风速 < 5m/s
项目地厂界南 2#			
项目地厂界西 3#			
项目地厂界北 4#			



四、检测方法依据、仪器

表 4 检测方法依据、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ZDJC/SB-074)	2024.06.1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GL2241-1SCN (ZDJC/SB-071)	2024.06.10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 5B-3C(V8) (ZDJC/SB-067)	2024.07.17	3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III (ZDJC/SB-050)	2024.06.07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ZDJC/SB-007)	2024.06.1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EP600 (ZDJC/SB-006)	2024.07.17	0.06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	2 倍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ZDJC/SB-064)	2024.06.10	0.05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2 (ZDJC/SB-060)	2023.07.19	0.04ug/L
	总砷				0.3u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ZDJC/SB-007)	2024.06.10	0.001mg/L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ZDJC/SB-008)	2024.06.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ZDJC/SB-008)	2024.06.10	采样体积 22.5L 时, 0.02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接下页



承上页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6228+ (ZDJC/SB-077)	2024.06.13	/
			声校准器 AWA6021A (ZDJC/SB-079)	2024.08.16	/

五、质控措施

- 1.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执行;
- 2.本次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3.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的器具;
- 4.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过程、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监督和控制;
- 5.检测所有原始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人员、技术人员三级审核后使用。

表 5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措施	质控编号	本次测定值 mg/L	允许范围 mg/L	结果评价
COD _{Cr}	明码样	BY6640 COD052	23.8	23.5±0.5	合格

表 6 实验室内平行样测定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相对偏差	平行样品率	允许范围
氨氮	0.3%	100%	≤10%
COD _{Cr}	0.0%	100%	≤10%
总磷	0.3%	100%	≤10%
BOD ₅	0.4%	100%	≤10%

表 7 环境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环境温度℃	大气压 kpa
9月21日	西北风	2.0	25.3	85.2
9月22日	西北风	2.6	20.1	85.4



表 8 噪声质控结果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ZDJC/SB-079)			
仪器检定有效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9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dB(A)		94.0	94.0	94.0	94.0
检测前	测定值 dB(A)	93.8	93.9	93.8	93.7
	示值偏差 dB(A)	0.2	0.1	0.2	0.3
	检验值 dB(A)	93.9	93.7	93.8	93.7
检测后	示值偏差 dB(A)	0.1	0.3	0.2	0.3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 校准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六、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9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1	pH	无量纲	9月21日	第1次	7.3	7.3	6-9
				第2次	7.2	7.1	
				第3次	7.1	7.2	
				第4次	7.4	7.3	
			9月22日	第1次	6.9	7.2	
				第2次	7.0	7.1	
				第3次	7.2	6.8	
				第4次	7.1	7.2	
3	色度	mg/L	9月21日	第1次	11	18	50
				第2次	12	15	
				第3次	10	20	
				第4次	10	15	
			9月22日	第1次	10	17	
				第2次	12	16	
				第3次	9	17	
				第4次	12	18	
3	悬浮物	mg/L	9月21日	第1次	15	22	50
				第2次	8	29	
				第3次	9	29	
				第4次	14	28	
			9月22日	第1次	14	29	
				第2次	13	28	
				第3次	15	22	
				第4次	12	25	

接下一页



表 8 噪声质控结果表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 (ZDJC/SB-079)			
仪器检定有效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9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dB(A)		94.0	94.0	94.0	94.0
检测前	测定值 dB(A)	93.8	93.9	93.8	93.7
	示值偏差 dB(A)	0.2	0.1	0.2	0.3
检测后	检验值 dB(A)	93.9	93.7	93.8	93.7
	示值偏差 dB(A)	0.1	0.3	0.2	0.3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 校准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六、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9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1	pH	无量纲	9月21日	第1次	7.3	7.3	6-9
				第2次	7.2	7.1	
				第3次	7.1	7.2	
				第4次	7.4	7.3	
			9月22日	第1次	6.9	7.2	
				第2次	7.0	7.1	
				第3次	7.2	6.8	
				第4次	7.1	7.2	
3	色度	mg/L	9月21日	第1次	11	18	50
				第2次	12	15	
				第3次	10	20	
				第4次	10	15	
			9月22日	第1次	10	17	
				第2次	12	16	
				第3次	9	17	
				第4次	12	18	
3	悬浮物	mg/L	9月21日	第1次	15	22	50
				第2次	8	29	
				第3次	9	29	
				第4次	14	28	
			9月22日	第1次	14	29	
				第2次	13	28	
				第3次	15	22	
				第4次	12	25	

接下页



承上页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月21日	第1次	14.0	26.2	20
				第2次	14.3	25.1	
				第3次	13.5	26.5	
				第4次	12.5	26.1	
			9月22日	第1次	14.5	25.5	
				第2次	14.1	25.2	
				第3次	13.5	27.0	
				第4次	13.1	26.0	
5	化学需氧量	mg/L	9月22日	第1次	28	52	100
				第2次	28	50	
				第3次	27	53	
				第4次	25	52	
				第1次	29	51	
				第2次	28	50	
				第3次	27	54	
				第4次	26	52	
6	动植物油	mg/L	9月21日	第1次	0.06L	0.06L	5
				第2次	0.06L	0.06L	
				第3次	0.06L	0.06L	
				第4次	0.06L	0.06L	
			9月22日	第1次	0.06L	0.06L	
				第2次	0.06L	0.06L	
				第3次	0.06L	0.06L	
				第4次	0.06L	0.06L	
7	氨氮	mg/L	9月21日	第1次	0.262	0.344	8
				第2次	0.254	0.352	
				第3次	0.265	0.347	
				第4次	0.261	0.350	
			9月22日	第1次	0.268	0.346	
				第2次	0.259	0.342	
				第3次	0.264	0.343	
				第4次	0.252	0.350	
8	总氮	mg/L	9月21日	第1次	1.02	1.23	20
				第2次	1.02	1.21	
				第3次	1.00	1.25	
				第4次	1.05	1.20	
			9月22日	第1次	1.03	1.24	
				第2次	1.00	1.23	
				第3次	1.02	1.22	
				第4次	1.04	1.22	

接下页



承上页

9	总磷	mg/L	9月21日	第1次	0.248	0.355	0.5
				第2次	0.250	0.352	
				第3次	0.252	0.356	
				第4次	0.246	0.350	
			9月22日	第1次	0.251	0.353	
				第2次	0.255	0.355	
				第3次	0.248	0.351	
				第4次	0.251	0.352	
10	总氮化物	mg/L	9月21日	第1次	0.001L	0.001L	0.5
				第2次	0.001L	0.001L	
				第3次	0.001L	0.001L	
				第4次	0.001L	0.001L	
			9月22日	第1次	0.001L	0.001L	
				第2次	0.001L	0.001L	
				第3次	0.001L	0.001L	
				第4次	0.001L	0.001L	

表 10 污水车间排放口 (DW003) 检测结果统计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总汞	μg/L	9月21日	第1次	0.04L	50
				第2次	0.04L	
				第3次	0.04L	
				第4次	0.04L	
			9月22日	第1次	0.04L	
				第2次	0.04L	
				第3次	0.04L	
				第4次	0.04L	

接下页



承上页

2	总磷	µg/L	9月21日	第1次	0.3L	500
				第2次	0.3L	
				第3次	0.3L	
				第4次	0.3L	
			9月22日	第1次	0.3L	
				第2次	0.3L	
				第3次	0.3L	
				第4次	0.3L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	2#	3#		
1	硫化氢	mg/m ³	9月21日	第1次	0.006	0.007	0.007	0.06	合格
				第2次	0.006	0.006	0.008		合格
				第3次	0.007	0.007	0.008		合格
			9月22日	第1次	0.007	0.007	0.007		合格
				第2次	0.007	0.006	0.008		合格
				第3次	0.008	0.006	0.007		合格
2	氨	mg/m ³	9月21日	第1次	0.10	0.12	0.09	1.5	合格
				第2次	0.12	0.10	0.10		合格
				第3次	0.11	0.12	0.12		合格
			9月22日	第1次	0.11	0.11	0.10		合格
				第2次	0.12	0.12	0.11		合格
				第3次	0.12	0.11	0.11		合格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月21日	第1次	<10	<10	<10	20	合格
				第2次	<10	<10	<10		合格
				第3次	<10	<10	<10		合格
			9月22日	第1次	<10	<10	<10		合格
				第2次	<10	<10	<10		合格
				第3次	<10	<10	<10		合格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dB (A)	9月21日	1#	50.7	48.8	昼间: 60 夜间: 50
			2#	53.1	45.4	
			3#	50.6	43.8	
			4#	49.7	43.6	
		9月22日	1#	50.8	47.3	
			2#	52.2	44.0	
			3#	49.8	44.6	
			4#	49.8	44.9	

编制: 赵丽明

审核: 赵新博

批准: 赵国涛
日期: 2024年9月27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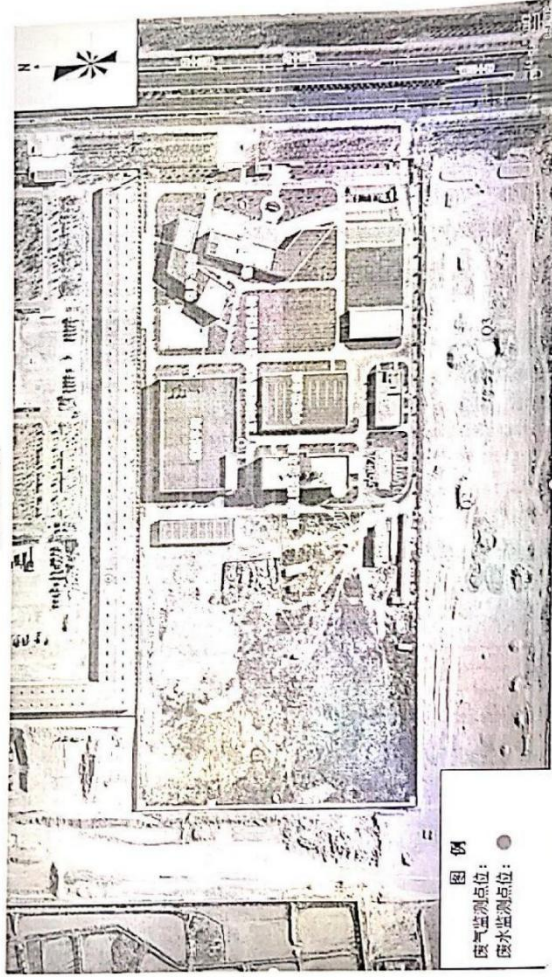


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DJC2023-0636

附图:

点位示意图



第 12 页 共 12 页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KaiLe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凯乐检字(2023)第080577W号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L231519)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送检)
Kind of Test

报告日期: 2023年10月07日
Test Date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封面未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无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均无效；报告无相关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样品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样品采集、包装、运输、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偏差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 5、报告检测点位、评价标准等信息由委托方提供，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7、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未经本公司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使用本检测报告，若对本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 9、微生物不复检。

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 898 号智能信息港 A901
邮 编：610000
服务电话：（028）87914404

检测报告

1、检测内容

受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3年10月06日对其自送废水样品进行流转及分析检测。

2、样品信息

废水样品信息见表 2-1。

表 2-1 废水样品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收样时间	样品容器	样品性状
001	230804W-936-01A-1 1	L231519-0801-01S-1	总有机碳、急性毒性	10月06日	塑料瓶	清澈、无臭、无浮油

3、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废水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见表 3-1。

表 3-1 废水检测项目、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及单位
废水	总有机碳	HJ 501-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总有机碳分析仪 KL-TOC-03	0.1 mg/L
	急性毒性	GB/T15441-1995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便携式水质毒性快速检测仪 KL-DX-01	1 mg/L

4、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收样日期: 08月04日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急性毒性		总有机碳 (mg/L)	检出限
		相对发光量 (%)	样品相当氯化汞含量 (mg/L)		
L231519-0801-01S-1		86.76	0.04	6.3	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阿尼力
报告审核: 阿尼力

报告批准: 李
签发日期: 2023.10.07



附件 6 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SZHW-GFCZ-2023-016)

甲方: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兰州新区环卫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全称）：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兰州新区环卫物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

服务地点：兰州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兰州新区西侧龙泉寺镇方向约 2Km 的天然沟壑）

服务内容：处置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限届满，任意一方若想续签，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

三、服务标准

1. 服务质量要求：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98% 以上。

2. 处置范围：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 II 类一般工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固体废弃物(不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及危险废物等)。

3.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在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转运车辆入场区期间, 应安全、文明作业, 自觉遵守场区管理制度, 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防止事故发生。

四、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处置单价: 暂定为 113 元/吨(含 6%税额), 待经发局批复的收费文件下发后, 自文件生效之日起按文件标准进行收费, 文件生效日前的处置单价按照 113 元/吨计算。

2. 具体结算方法: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 协议期限内暂定处置量为 85 吨, 暂定费用为 9605 元。实际费用根据双方核定的实际处置量计算: $113 \times \text{实际处置量}$ 。

3. 付款方式: 本协议按季度进行结算, 甲方应于每季度结束 10 日前支付本季度处置费用, 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向乙方付清本年度处置费用。

4.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 每延迟 1 天, 甲方应支付已结算金额 1% 的违约金, 延迟超过 15 天,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逾期支付价款相应日期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由甲方另行足额支付。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 均构成违约, 应按已结算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并且赔偿遭受的实际损失。本条条款与具体情形下的义务条款违约赔偿冲突时, 以义务内约定条款为准。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兰州新区环卫物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661300081211900010

7.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620100296720313L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中段 2299 号

电话: 0931-8256933

开户行: 建设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账号: 62050181000100000824

税率: 6%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 需提前与乙方商议, 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改变处置场机械及人员配备。

(2) 甲方应当按协议规定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服务费, 如甲方不按期履行, 乙方有权终止该协议, 并要求甲方根据协议第四项相关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 甲方向场区运送一般工业固废时应当严格遵守场区的安全管理规定及制度,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等, 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按协议规定时间支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服务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运送至场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检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固废有权清退出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协议的终止、续签与变更

1. 对于本协议中乙方负责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及危险废物等不符合II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废弃物,若甲方不严格遵守协议规定,累计超过二次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及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3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由甲方另行足额支付。

2. 若甲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双方根据实际服务期限结清费用后方可终止协议。

3. 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由乙方书面提出续签申请,甲方审查同意后书面通知乙方续签。如若甲方未在本协议到期前回复乙方的,本协议将视为自动续展,续展后的服务期与本协议服务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七、双方代表

1. 甲方指定: 李军峰为联系人(身份证号: 620502197409165319 电话: 13893167066),负责本协议履行事



宜。

2. 乙方指定：张斌南为联系人（身份证号：62282719930112515X 电话：13909441810），负责本协议履行事宜。

八、通知与送达

1. 确认本协议签字页的方式为有效联系，可作为双方寄送有关通知函、法律文件的地址，同时也可作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邮寄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

2. 任何一方更换住址、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未及时将更换后的住址、联系方式通知对方，导致有关函件违背实际签收的，则自函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争议处理

双方约定，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当事方如需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兰州和盛堂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兰州新区环卫物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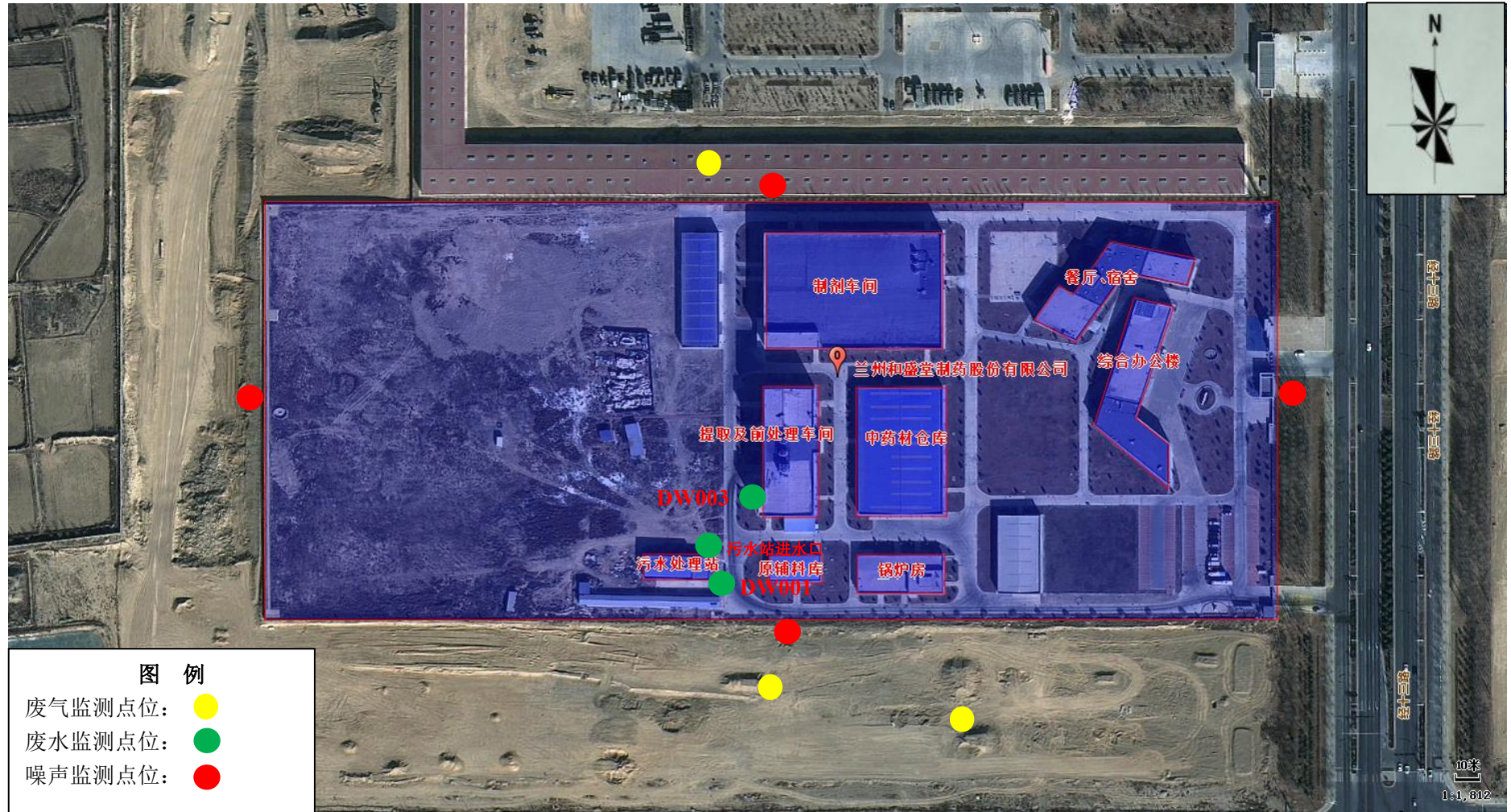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环保措施及设施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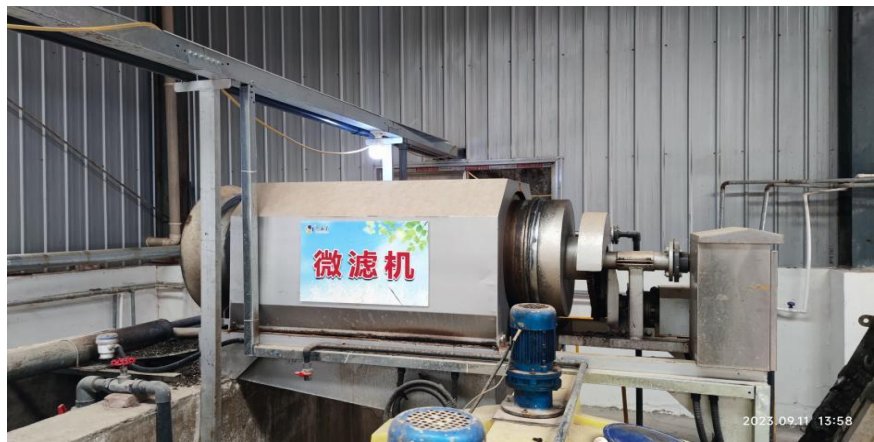
格栅



混凝气浮机



脉冲布水器



微滤机



沉淀池



水解酸化池



污泥脱水机



好氧池



自动监测设备